

著名世界譯漢

論進化創突

著 根 摩
譯 忠 友 施

商務印書館發行

L. Morgan 著
施友忠 譯

漢譯世
界名著

突
創
進
化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五十年前皇家鑛務學院 (Royal School of Mines) 設筵宴客，主席者一年青學生。教授全體亦均在座。此青年發表意見，竟得黑斯黎教授之贊同，誠青年莫大之光榮也。

「汝所研究各科學中，何者最能引起汝之興趣？」

反覆問答之間，我語之曰：「爲解決生活之問題，吾所研究者爲實用之科學。惟最能引起吾之興趣者，則哲學之探究與宇宙間萬事萬物所以然之理之追尋也。」黑氏態度和藹，且具同情之心，使吾對之敬愛之念，不禁油然而生，曩之畏怯之情，亦蕩然無所存矣。於是，乃告以所以潛心研究哲學之故。夫黑氏者一代之宗師也，而於我所讀之書籍，伯克立，休謨，伯克立於我之影響，以及斯賓挪莎予我之困難，竟蒙垂詢無遺，此誠非我所敢妄冀者，吾竟得之矣。其所發之批評，公允確當，吾之指南針也。黑氏告我曰：「無論汝所作何事，此點光明幸慎自保持，勿使消滅。然亦須記住，生物學固已

予吾人以一種新穎而強有力之光輝也。」言畢黑氏登臺演講。臨別復語我曰：「汝卒業之後，何不來 South Kensington 與吾人同住一年？」

吾既得文憑矣，於吾一生中未見其有何大用也。得文憑後即旅行赴南美與巴西。當時既感新光輝之需要，復覺關於光輝之種種事實缺乏深切之認識。於是，憶及黑氏前言，乃往從焉。

猶憶一日黑氏招吾談話，所談者關於 Mivart 之物種由來。先是吾有問題，渠以忙於他事，未遑作答；今欲乘此機會加以解答也。Mivart 有言：「吾人如果謂化學原子，礦物種類，生物原生質，以及生理單位均具有本有能力，則謂每一有機體亦均具有本有能力，豈非正當。」（見頁二六〇）吾即問曰，此種研究，何以爲不合理？以吾當時對於進化論各論點，仍不免有因懷疑而生異議。黑氏於我所提之異議，未有絲毫輕蔑之意，渠但謂此種問題，眼前尙難有解決之道耳。渠以爲 Mivart 所主張之根據並非科學的。結晶體與有機體之發展雖不無相類之點，但此種相類實不足以作任何推理之根據。我於是遂言曰：「此理固然，惟吾人於斯二者固可見其有以下同樣之情形：於斯二者吾人均可別其內部之因素與外部之條件也。」渠又問我所謂「本有能力」究竟作何解？繼又

謂據 Mivart 「本有能力」實即經院學派所提本質之方式。我則謂經院學派學者及其近代信徒之所事，似皆欲解釋科學家所認為不必解釋之事物，蓋科學家以為吾人於此項事物但有直接根據即可加以接受也。繼我又問可否以渠所謂「一內在變動傾向」代「本有能力」？（黑氏嘗謂吾人可以明白認清此種「內在變動傾向」與「內在保守傾向」同樣為有存在的。見文集卷二頁一一六）黑氏答曰：「當然，但吾人只可視此「內在變動傾向」為現在尚未得解釋之事實之一種說法。」嗣後吾又問渠所持自然跳躍而進之說（見文集卷二頁七七、九七）是否即指「內在變動傾向」而言；如果係指「內在變動傾向」而言，則 Mivart 一再申說之人獸智力之差異可否說其即是自然在進化程途上之跳躍？

此項問題即當時談話所引出者。黑氏所答，已不復記憶矣。翻閱筆記，有一段關於此問題之記載；惟此筆記乃一年以後所補記者，是憾事耳。茲將筆記抄錄如次：「請注意吾人說話時之情形：無論發音之喉部，或嘴部，或腦神經，均未見有跳躍之現象也。嬰兒之發育，乃從獸類之階段以次漸進於人類之階段，其進展之際，亦未見有間斷之痕跡也。神經現象與心理現象。」

方黑氏論及 *Mivart* 也，其主要之點在於說明神經心理兩類現象之間實有一定之相關聯，此呼彼應，若合符節者（見文集卷二頁一五八、一六四）。至於自然有無跳躍，固與此無甚相干也。科學不能不接受此項相關聯爲神經系與心之進化之結果。黑氏之爲人，吾知之審，彼固不能強人接受其主張也。果有對其主張感覺困難，吾信黑氏必欣然願聞其坦白之意見，此我當時之所以敢於冒昧問渠何所據而謂神經爲先於心理（此說見文集卷一百二三八）蓋神經心理既係互相關聯之兩系，則直師承斯賓挪莎之說，以二者屬性範圍以內各有其因果系統，如是二者在全部自然界之因果系統中乃各有其地位，豈非直截了當？然而黑氏於斯賓挪莎之形而上學不敢必其對於科學之解釋能有多大之貢獻；惟亦不能不承認斯氏於根本問題之鑽研有其獨特之精到處耳。時適有叩門者。黑氏結束吾人之談話曰：「汝可專心一志從事於此問題之研究。」

此項問題之研究乃我五十年來工作之一部分。今承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當局認爲吾所研究之結果足當 *Gifford Lecture* 之用，此誠吾所引爲莫大之榮幸焉。

吾研究之結果乃一關於宇宙全體之計劃。黑氏於此計劃，吾深知其必不能同意。雖然，吾人研

究之結果若果係由真實誠懇之態度得之者，吾知黑氏亦非必不容忍；但辯難駁覆，則恐不免耳。今茲爲紀念黑氏五十年以來所予我之影響，謹以 Alexander 稱道斯賓挪沙者轉以稱道黑斯黎：「夫奇偉之人固不欲人之盲目從己；人於其主張之信守，時或不如別持異議之足以表示對渠之尊崇也。」

摩根雷得序於蒲烈斯多

時一九二三年，秋九月也。

第八節 投射指及……………四九

第九節 現象主義……………五八

第十節 承認……………六三

第三講 結構……………六九

第十一節 關係與結構……………六九

第十二節 關係中之關係者……………七八

第十三節 外具關係與內具關係……………八二

第十四節 論理學上之意向與自然之方向……………八七

第十五節 三體情形……………九一

第四講 指及……………九八

第十六節 指及與意識作用……………九八

第十七節	感官上之指及	一〇五
第十八節	原始心靈之指及問題	一〇九
第十九節	指及發生時所內含之情形	一一四
第二十節	指及與承認	一二一
第五講	記憶	一二九
第二十一節	計劃草案	一二九
第二十二節	認識與再	一三三
第二十三節	保留與復生	一三八
第二十四節	突創進化論之說法	一四二
第二十五節	第二與第三之保留	一四八
第六講	意像	一五五

第七講 論實在

第二十六節	過去時與將來時之記號	一五五
第二十七節	存在級序具有特殊之性質者	一六一
第二十八節	純粹覺知階級中之意像	一六五
第二十九節	具體覺知	一七一
第三十節	記憶意像與回想	一七六
第三十一節	自「儼若是」至「實在是」	一八八
第三十二節	實在之一記號	一九二
第三十三節	性質與特性	二〇〇
第三十四節	內具實在與外具實在	二〇五
第三十五節	實在之各階段	二二一

第八講 視覺與接觸……………一三〇

第三十六節 視覺中之投射……………一三〇

第三十七節 接觸……………一三九

第三十八節 美之特性……………一四四

第三十九節 色之特性……………一四八

第四十節 「自然之三分」……………一五五

第九講 相對性論……………一六五

第四十一節 空間架格……………一六五

第四十二節 時間架格……………一七二

第四十三節 傳統派之解釋……………一七九

第四十四節 特殊相對性論與普遍相對性論……………一八三

第四十五節	投射作用與相對性·····	二六八
-------	---------------	-----

第十講	因果關係與因果力·····	二九九
-----	---------------	-----

第四十六節	「常識」與「精確科學」·····	二九九
-------	------------------	-----

第四十七節	原因先於結果·····	三〇四
-------	-------------	-----

第四十八節	變動之根據與條件·····	三〇六
-------	---------------	-----

第四十九節	因果力所以別於因果關係者·····	三〇六
-------	-------------------	-----

第五十節	綜述突創進化論之地位·····	三〇六
------	-----------------	-----

突創進化論

第一講 突創現象

第一節 突創品與合力

第二節 塔形圖

第三節 內含與有待性

第四節 傾向於空時

第五節 神性

第一節 突創品與合力

吾人所居之世界顯有前後相承有條不紊之事情在焉。描述各事情發生時所有之狀態以及探尋其發生時所遵循之法式，則科學及以科學爲根據之哲學之職責也。進化論者，自其廣義言之，

卽吾人所用以名自然界萬事萬物所遵循而相繼發生之大計劃也。

此類有條不紊前後相承而發生之事情，若自其歷史之發展觀之，則見其時時有新之成分發生。今茲吾所提出之突創進化論卽專注重此新成分之出現也。生命、心靈、思考之進展中，在在有顯明之例，足以證明此突現新成分之爲有存在。卽在物質世界中，每一新原子或新分子有進展時亦均有突現之現象。突現現象，爲數無窮，非吾人所盡得而枚舉之者。設此突現果不含有新成分之發生，而不過既存各事之改組，則世必無突創進化其事，可斷言也。

據自然主義者之主張，非特原子分子受科學法則之支配，卽有機體與心靈亦莫不受根本上同樣之科學法則之支配。自若輩觀之，心物萬事，莫非同類，其所表現之法式，亦根本相同。總之，自然主義者一以科學思想所認爲精確之方法爲根據之哲學也；其主張謂如果吾人探究之際發見確有新異之成分，吾人應予以承認；惟吾人承認之也，應不違下列之條件：卽不當引起超自然之力量如「力」、「隱德來希」、「生命力」、「上帝」者以解釋吾人所發見之事實。吾人於此有一問題焉；自然原理果已足以解釋一切之現象乎？抑或吾人可以求一超自然之解釋，非以代替自然之解

釋，乃所以補足科學探求之結果乎？自我觀之，吾人固可求一超自然之解釋以補自然解釋之不足；吾所提之突創進化論雖其主旨力求以自然原理爲根據，實亦未嘗不容吾人承認上帝之爲有存在也。但此中所含有二義焉：（1）一建設之哲學所含者不止科學，（2）對於上帝之承認全係以哲學思考爲根據。

突創一概念，前人已有發之者。古者姑無論矣，請自穆勒約翰始，略言其大概。穆氏論理學卷三，第六章第二段論因果關係時即言及突創現象。至於以「突創品」一詞與「合力」相對峙，則魯意斯（I. H. Lewes）在其生命與心靈卷二，頁四一二已有提示。穆魯二氏所舉之例證，均舉自化學與生理學；二人亦均論及特徵，於特徵且同作以下之區別：（一）特徵但具加減之性而可以預加揣測者，（二）特徵含有新異之成分，而不能加以預測者；並均以爲非但第一項之特徵爲劃一因果律所支配，即第二項之特徵，亦未嘗不受同樣之因果律之支配。請舉一簡例以說明之。炭爲化學原素之一，具有某種特徵；硫黃亦化學原素之一，具有另一種之特徵。若將炭與硫黃合，則所成者並非一雜體，而是另一種的新混合物，其所具之特徵亦有與其所由成之二原素之特徵完全不同者。

此新混合物之重量乃由二原素之重量相加而成之合力，此重量可在二硫化炭 (Carbon bisulphide) 原子未成形以前預加測定者。在炭質與硫黃尚未混合之先，吾人即可測定。若干炭質與若干硫黃混合，其混合物必有某種重量，此純係一種機械之合力也。然倘有其他特徵隨此混合而突然發生，此種特徵實非二原素尚未混合以前，所得預加測定者。當然，於既知在某一混合情形之下，將有某種之特徵突現之後，則在其他同樣之混合情形之下，吾人固可預知將有何種特徵突現。但此不過謂吾人於突創進化之自然法式已有所知，吾人不可遽謂吾人於此類混合情形可以預加測定也。

此種突創現象，在生命與心靈範圍之內，已爲多數學者所承認。柏格森教授倡導此說尤不遺餘力。溫德 (Windt) 所提「創化合力」原理 (Creative resultants)——吾人所稱爲突創品者——即此說之異名，亦爲世之學者所接受。溫氏解釋其原理曰：「創化合力原理者所以說明一切心理成分之混合其結果非特各成分相加所得之滲雜體而已，蓋其實爲新之創化物也。」蒲朗寧 (Browning) 在其 Abt Yagler 詩中，言欣賞音樂，亦嘗注重此突創品。其詩曰：

「如此才智，人所能乎？吾不知也。吾所知者：合斯三音，將何所得？非又一音，一明星也。」

蒲氏所云「明星」乃指各音和諧所成之曲調而言；蓋曲調者非各音相加所得之合力，乃一新成分也。如此曲調果爲吾人而彈，吾人讚嘆欣賞崇拜而外，尙有何言？此吾人於一切突創品所應具之忠貞之態度也。亞力山大教授嘗言，吾人須以「自然之虔心」接受一切之突創品，亦此意也。

馬杜古魯(M'Dougall)嘗分析「敬虔」化之以歸於其所由成之成分。分析結果，見所謂敬虔者實含有愛、懼、驚、奇各情感，以及向上仰慕之心等等。然而此外豈無其他敬虔特有之性質，吾人對之可以讚嘆崇拜乎？果其具有一種性質足使以上各成分成一完整全體如曲調之成自各音者，則此性質即吾人所稱爲突創之性質也。

蒲朗寧亦未嘗否認曲調之中含有各音之和，惟渠於此各音之和以外，復認有其他性質，而後曲調方能成立。蓋曲調非特各音之和已也。各原素相加所成之合力與新生之突創品爲並存，此吾完全承認。且有有合力而無突創現象者；但未有有突創現象而不內含合力者。合力者新生突創現象之基礎，其發展歷程上所以在量方面有連續性者以有合也。突創發展之步驟雖顯若不連續之